

昆明市五华区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五滇管综执罚决字（2023）第020号

被处罚人（单位）：昆明市兰峰游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月牙塘公园内游乐场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向入滇河道（盘龙江）排放污水的行为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 现场检查笔录（附照片）；2. 调查通知书；3. 立案申请表；4. 询问笔录；5. 营业执照复印件；6. 权利义务告知书；7. 营业执照及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复印件；8. 责令改正通知书；9. 月牙潭公园南门段污水流入盘龙江的情况说明；10. 规范经营及门前三包责任书及整改通知书；11. 污水排放整改报告；1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排查盘龙江北岸金色大道上游排口的函》；13. 情况说明；14. 关于排查盘龙江北岸金色大道上游排口的回函；1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6. 案审会集体讨论；17. 行政处罚审批表。

你（单位）已违反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和《昆明市滇池管理（滇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裁量权细化标准表》第十六条第（六）项第（3）目一般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五华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崔建国、李章波

执法证号：25010118005 25010118011

2023年12月14日

接收人签名：张名子

2023年12月14日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

